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永寿县 2026 年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（项目编号：SXDZZ(2026)165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寿县 2026 年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2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

备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3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 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。

